

谢晖
陈金钊
主编

民间法

(第七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CSSCI来源集刊

民间法

(第七卷)

谢晖 陈金钊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法. 第7卷/谢晖, 陈金钊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209-04454-7

I. 民… II. ①谢…②陈… III. 习惯法—研究—中国
—文集 IV.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1880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炜

民间法(第七卷)

谢 晖 陈金钊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0mm×255mm)

印 张 23

字 数 46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454-7

定 价 4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目 录

学理探讨

谣言：一种实现知情权的非制度性路径	纪建文(1)
试论实践法治的方法之路	
——以习惯法的司法进入为语境	厉尽国(11)
论乡规民约的效力基础	吕廷君(20)
明清以来商人团体习惯法权威与信仰的演化	李学兰(40)
民间法如何走进司法判决	
——兼论“顶盆继承案”中的法律方法	王彬(51)
民俗习惯在司法实践中的价值与运用	田成有(61)
乡村社会的法律秩序与衡平司法	
——以民间规范为视角	罗小平 肖建光(68)
试论法人类学的学科独立性问题	
——与法社会学相比较	常安(77)

社会调研

农业雇佣习惯法研究

——以民国时期山东地区为例说明	尚海涛(87)
司法判决中民间规范作用的社会心理学分析	
——以“红白事酒席案”为例	陈光(102)
中国古代家族法上的公地使用规则	
——对一块碑文的法社会学分析	李可(110)
论广西金秀瑶族石牌律的刑法思想	
——黔桂瑶族侗族习惯法系列调研之九	蒋人文 苏方元(122)

经验解释

“偷猫偷狗不算偷”

——一条民间规则的考察及启示	魏小强(129)
----------------	----------



论民俗习惯的司法价值

- 以姜堰法院“风俗习惯司法化”为例 眭鸿明(137)
民俗规范的本体分析
——以山东部分地区民间婚礼规范为例 王林敏(147)
民间法进入司法的意义及方式 张赫(160)
民间法与法院调解结合的实践运作 郑宏雁(169)

制度分析

物权法中“习惯”的法经济学研究

- 从“物权习惯”到“习惯物权” 周林彬 董淳锷(181)
中国古代家法族规及其社会功能

- 民间法的视角下的历史考察 蒋传光(204)

漏洞补充中的民间法

- 一个框架性的分析 贾焕银(220)
大小传统视野下的民间法与习惯法 王斐(237)
民间法存在的根源
——从制度的视野中透视 任立华(245)
藏族“赔命价”
——一种民间规则对国家法漏洞补充的范例 淡乐蓉(253)

域外视窗

法典文化、无序和拥护者：中国、欧洲与北美法典编纂经历中

- 的共同特征(节选) 约翰·W·海德 著 吴晔 译(261)
原住民治理的宪政构架 亚历山大·瑞里 著 谈萧 译(283)

文献资料

- 滕头村不同时期的村规民约及专题讨论 柴小华 李学兰 收集整理(308)
“平原省”土地管理、交易及雇佣习惯调查报告 王玉瑞(338)
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07年) 张晓萍(346)

THEORY STUDY

The Rumors; An Approach to the Right to Know	Ji Jianwen(1)
The Approach to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Li Jinguo(11)
The Efficacy Foundation of Country Rules and Folk Contracts	Lv Tingjun (20)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uthority and the Faith Relating to the Commercial Customary Law of the Commercial Community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y	Li Xuelan(40)
How folk law can be cited in judicial verdict	Wang Bin(51)
The Value and Application of Folk Custom in Justice Practice	Tian Chenyou(61)
The Law Order and Equitable Justice of Country Society	Luo Xiaoping Xiao Jianguang(68)
The Independent of Legal Anthropology	Chang An(77)

SOCIAL INVESTIGATION

A Study on the Customary Law of Agriculture Employment	Shang Haitao(87)
A Social Psychology Analysis of the Folk rule in the Justice Judgement	Chen Guang(102)
The Usage Rules on Public Land in Ancient Family Law in China	Li Ke(110)
On Criminal Law Thoughts of Stone Plaque Law of Yao in Jinxiu, GōranGuangxi	Jiang Renwen Su Fangyuan(122)

EXPERIENCE EXPLATION

“Stealing a Cat or a Dog Doesn't Deserve a Crime”	Wei Xiaoqiang(129)
On the Judicial Meaning of Custom	Sui Hongming(137)
Ontological Analysis of Folklaw Rules	Wang Linmin(147)
The Meaning and Mode of Folk Law Approaching Justice	Zhang He(160)
The Practice of Folk Law and Court Mediation	Zheng Hongyan(169)

INSTITUTE ANALYSIS

Law and Economil Analysis of Customs in real Vighl law	Zhou Linbin Dong Chune(181)
On Family Law and It's Social Function of Ancient China	Jiang Chuanguang(204)
The Folk Law in the Gap - filling: An Analytic Framework	Jia Huanyin(220)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olk law and customary law	Wang Fei(237)
The foundation Stone of Folklaw: A view from System	Ren Lihua(245)
The folk law of Conscience Money in Tibet; An Example That the Folk Law Plays a Role in Supplementing the Leaks in National Law	Dan Lerong(253)



OVERSEAS REVIEW

- Codes Cultures, GöranChaos and Champions: Common Features of Legal Codification Experiences in China, Göran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John W. Head(261)
A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Indigenous Governance Alexander Reilly(283)

LITERATURE AND MATERIAL

- Village Agreements in history of Tengtou Village Chai Xiaohua Li Xuelan(308)
A Report on Land Regulation, GöranDealing and Employment Customs of “Pingyuan” Province Wang Yurui(338)
An Report on FolkLaw Study of China in 2007 Zhang Xiaoping(346)

谣言：一种实现知情权的非制度性路径

纪建文*

谣言是一种历史相当悠久的文化现象。“有人的地方，就有谣言”。就笔者非常有限的统计来看，中国有关谣言的俗语有：“三人成虎”、“信口开河”、“无中生有”、“空穴来风”、“众口铄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无风不起浪”、“无风三尺浪”、“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谣言止于智者”、“兵不厌诈”等。当然，谣言绝不独存于中国，在西方，先哲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早就对谣言进行过思索，诗人维吉尔也曾用“她走路迅速，生着灵巧的双翼，真是个怪物，可怕又巨大，身上长着羽毛无数，羽毛下仿佛奇迹般，有许多警惕的眼睛，还有那许多舌头，说着话的嘴和偷听的耳朵”的诗句来表达对谣言的憎恶。此后，谣言还逐渐进入人性论、心理学和历史学的领域，谣言现象的丰富内涵也逐渐呈现于世人。西语中，与谣言对应的词汇有“canard”，“hearsay”，“rumor”，“tale”等。上述词汇之间有细微差别，更常见的翻译是“rumor”，但也有人认为，“rumor”一词更准确的含义应该是“小道消息”或“闲言碎语”。

《现代汉语词典》对“谣言”的解释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消息。^[1] 上述有关谣言的俗语大多反映的是世俗情绪对谣言的憎恶，侧重点是谣言所传递的虚假信息。但如果谣言的意义仅限于此的话，相信没有多少人会对它感兴趣，它也不会成为伴随人类发展始终的社会现象。心理学家的研究已经表明，人们对谣言的需要，首先是出于求真的需要。如果谣言不包含丝毫真实信息的话，那么，相信不久就会因为人们对此不予理会而销声匿迹，这样看来，并非所有的谣言，也并非谣言的所有部分都那么让人憎恶。其实，在更广阔的意义上，谣言又可以与神话、寓言、故事、艺术、诽谤、谎言、个人隐私、政治生活、社会事件、名誉等现象，以及夸张的修辞手法产生关联。日本当代心理学家相场均先生甚至说，谣言在本质上是人类的一种游戏，一种心理传递和话语传递的游戏；如果人类社会中完全没有谎言和谣言，世间将会因为病态的合理主义而毫无生趣。虽然孔子说，“敬鬼神而远之”，但是相信天人合一、缺少宗教传统，而特别注重法术势力权谋的中国，似乎有谣言生长的最好土壤。从秦末的陈胜吴广到清末的洪秀全，不但造反起义的农民运动大都借助迷信和谣言来发动民众“替天行道”，帝王将相也借助天象、神迹和各种奇怪的梦来证明自己

* 纪建文，山东经济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62页。



“受命于天”的正统和非凡。谣言成了历史和文化的一部分。本文中,我们将在“求真”的意义上对谣言进行解读,揭开谣言作为实现知情权媒介的面纱。

一、谣言初论

谣言为什么会产生?许多学者基于人类记忆的特点对之进行了解说。时间是世界之所以存在的一个重要维度,它将时空分为过去、现在和将来,“现在”是一瞬即逝的,除了未知的将来以外,构成人类的就是无限丰富的“过去”。过去在人类身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因此,人是符号的动物。^[2]人除了被动地记录过去之外,还主动地回忆过去,记忆即是对以往发生事情的回忆。学者们通过实验室观察和对现实生活的总结发现:没有不带错误的回忆。^[3]在这一点上,一个最著名的实验是,1901~1902年冬,在柏林大学的一次刑侦讨论课上进行的“心脏旁的枪声”实验,该实验基础是声名见长的记忆研究,实验的参与者是“处于最佳接受年龄并受过教育的人”。从职业角度而言,他们也是“在观察和对记忆进行自我批判方面受过训练的”。该实验得出的结论是:没有错误的记忆“不是普遍现象,而是例外”,弄错的现象属于记忆,“连宣誓也无法对抗记忆错觉”;而且,记忆的形式和内容会被“普通的、曾经历过的事”同化。^[4]类似的实验从理论上证明了谣言之无法克服。其实,我们非常熟悉的“传话”游戏,就是在现实生活中所做的一个谣言无法克服性的实验。

除了从存在基础方面对谣言进行解剖之外,由于它就像一张“普洛透斯的脸”,我们还需要对其进行尽量多角度的观察。

在谣言的存在历史上,不可越过的是那个希腊理发师的故事:

公元前413年10月,一位希腊理发师正在雅典比雷埃夫斯港的理发店中为一位陌生的顾客理发修面。一个奴隶进来告诉理发师说雅典的海军在大海港被锡拉库斯打得溃不成军,雅典军事家、西西里总司令德摩斯特内斯和尼克雅斯也被杀了,希腊军队全军覆没。这位理发师马上动身赶往6公里外的雅典城,去通知那些与此事有关的雅典人和当权者,希望能获得公开这个消息的荣耀。听到这个消息后,雅典人起先是惊惶失措,但当理发师无法说出消息的提供者时,愤怒的人们把他绑到一个轮子上面,并一直折磨他,直到其他证据证实了这个人带来的消息。谣言变成了确凿无疑的事实。^[5]

希腊理发师的故事说明:第一,谣言是一种他人的评价,在某种程度上,它取决于言说者的身份和地位,在本故事中,如果是一个战场归来的将士发布此信息,那么,可信度将大大提升;第二,即便是谣言,也可能包含一些真实的信息;第三,理发师之所以会成为悲剧的主角,是因为他还未掌握游戏规则,没有以“据说”或“有人说”、“大家说”等为自己

[2]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33页。

[3]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209页。

[4] 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209页。

[5] 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开脱,即没有掌握间接引用的技术。而事实上,谣言的特性就在于其中所传递信息的模糊性和无法追溯性。

严格说来,希腊理发师的故事还不能算做是一个谣言事件,它不具备谣言的一个基本特性:一条消息必须能传到许多人的耳朵里才能称之为谣言。^[6] 它仅仅是一个消息传递的事件,而谣言则是一系列的消息传递事件,是属于“听传”王国的。只有数量众多才能影响谣言的丰富与能力,并使它区别于单纯的消息。^[7] 谣言的秘密是量上的矛盾,既是“许多”又是“一个”。^[8] 但在这样的个别事件中,谣言很难同声誉、名声或消息这类现象区分开。

德国作家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在著作《谣言女神》中,循着“听传王国”里奇特而神秘的印迹,研究了有代表性的历史事件、神话传说和名家著作。他对谣言的定义是,它是“人们所描述的那种随历史发展而变化的习俗,可以是截然不同的各种现象……还是在某一群体中以听传或类似的方式传播的信息”;它是一种人类不可避免的疾病。他以“谣言女神”来形容谣言。谣言女神是雅典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支,雅典人对谣言女神的崇拜源自于战争,它是“最强大的女神之一”。^[9] 早在2世纪后期,鲍萨尼阿斯在希腊旅行时似乎就曾在雅典发现了谣言女神的神坛。^[10] 在罗马,谣言女神遍及各公共场所。在拉丁语里,谣言女神即FAMA,法玛究竟是谁呢?这个词在拉丁语里指名誉、公众的看法、声誉、流言蜚语和谣言。好名声和不好的名声都叫法玛。这个词有两层意思:一指消息,就像“消息女士”;二是指消息在人心中引起的联想。^[11] 维吉尔笔下的谣言女神是:她走得很快,长着翅膀,身上长满羽毛、眼睛、舌头、说着话的嘴和竖起的耳朵。维吉尔用这个起先很渺小,后来长大的形象身上丑陋的不协调比喻谣言的矛盾性:它虽是单个的消息或声明,但却有许多张嘴巴把它传到许多只耳朵中去。谣言中说话的不是在场的人,单个的谣言传播者并不起眼,它继续传播的方式也不引人注意: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从一张嘴到另一只耳朵。可是由此产生的谣言本身却是一个可怕的怪物。就像人群总是由单个人组成一样,谣言女神的力量也大于所有携带并传播谣言之人的力量总和。这种矛盾性是它的秘密。她的身量、力量和速度以及一体的外形代表谣言那些常常很丑陋的内容;她各种不同的特征代表传播的媒介——听传。她对真实或确凿与否并不感兴趣。但传播的兴趣和喜悦正构成了谣言女神的丑陋。^[12]

1586年,亨德里克·戈尔茨乌斯的版画《谣言女神与历史女神》也形象地表述了谣言女神的特点:一片废墟、一个死人的骷髅、残缺的餐具、历史女神怀中的麦穗,特别是她头顶上飘着的长翅膀的沙漏,这些都体现着画的主题,那就是时间和过去。法玛女神近乎赤

[6]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7]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119页。

[8]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9]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10]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11]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43页。

[12]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49~50页。

裸的身体里蕴藏的活力代表荣誉的力量。她的左腿傲慢地抬起,松松搭在身上的长袍被飞起时的风吹得向两边鼓起。下面紧挨着历史女神站着一只鹿,象征大自然的巡回风;鹿的一只角向下伸出。历史女神阅读时半蹲半跪的姿势给人一种既专心致志又非常宁静的感觉。她的左腿至膝以下插在一个地洞里,仿佛是大地的一部分。她没有像这里代表荣誉的法玛女神那样长着翅膀。法玛女神手中的两把铜号在传统上是好名声与坏名声的象征。^[13]

综合以上关于谣言的论述,我们可以发现谣言的特性:第一,从本质上讲,谣言是一种消息,其中既包含真实信息,也包含虚假信息。人们对谣言的需要,首先是出于求真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在谣言盛行时,它看起来更像是“真”的。只是后来才证明其中包含的虚假成分较多。谣言之所以会在流行时具有权威性,其作用机理是:之所以是这样的,是因为所有人都这么说,所有人都这么说,是因为就是这样的。^[14]从新闻要素的角度来说,任何新闻都具备五个“W”(When、Where、What、Who、Why),但对受众而言,所有具有广泛传播价值的新闻关键在其新闻核心的What和Why上,其他三个W是居于次要性的位置,多半会在潜意识中被略掉。比如一个不以人物为中心的新闻,在口口相传时,必定最先丢失的是时间、地点、人物的准确性,但核心内容却在不断被丰富。而一个真实可靠的新闻,其他三项要素一定与其核心内容一样是清晰准确的。虽然由于人理解的天然差异以及前文所述记忆的特性,任何消息都带有一定的虚假成分,但其与谣言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虚假是努力克服,但无法克服,且对理解影响不大,因此是能被大众普遍接受的,但后者的虚假是人为制造的,会误导人的理解。

第二,谣言中既包括所要传播的事件本身,也包括对事件的解释,也可以说它是主客观糅合的结果。谣言提供对事件的解释,它自己又要求解释。这些解释可能对,可能错,不管怎样,它们都是在制造涵义,因为它们是象征性的、公开的,是“可释符号互相交织的系统”。它们的涵义只有在上下文中才能解释。接触谣言和听传的人便参与了解释的过程。^[15]因此,谣言是众人的创造,谣言的秘密就是量上的矛盾,既是“许多”又是“一个”。^[16]

第三,谣言的传播模式是听传,借助的是耳朵和嘴巴,人的理解、记忆、表达活动参与其中。与书面传播相比,这种方式因掺入了众多的记忆和理解活动而带有更大的不确定性。作为谣言传播激励的除了对真实信息的需求之外,还有兴趣、喜好等,即非理性在谣言传播中大行其道。作为理智、理性和书面流传的对头,流言创造并维持的是类似集体记忆的东西,用不计其数的句子、词和音节“通过听与重复这些渠道在整个社会中传播”。^[17]

第四,除了纯粹恶意杜撰之外,谣言都来自真实信息,存在一个信息中心,若以该信息

[13]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69~70页。

[14]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15]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168页。

[16]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17]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中心为轴心向外画同心圆，则越向外，可信度越低，消息离谣言的距离就越近。但由于某事件可能有若干位见证者，会存在若干种不同理解，也会有若干个“信息发布中心”，从而形成若干个同心圆。二战时美国谣言诊所的发起人戈登·W. 奥尔波特 40 年后在实验室中重新开始了他对谣言的研究。他和同事利奥·波斯特曼一起重复并修改了威廉·施坦恩的实验。两位研究者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消息与消息源之间的距离越远，它就会越加显得顽固。并且，他们还确立了三条谣言发展消息时的规则，即 levelling, Göransharpening 和 assimilation。即删减细节；将一条消息加剧，联系到一个具体的、特别是要让人难忘的消息上；和讲述对说话人和听众主体环境的适应。^[18]

第五，由于参与者在传播谣言时同样传递了自己对谣言的解释，参与者有机会公开表达自己对事件或人的看法，并进行好与坏的价值评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谣言与荣誉、名声很难区分开。而英语里 Fame 这个词一直到 19 世纪都还是具有双重含义的，既指谣言也指荣誉，又是流言飞语又是名声。^[19]

二、封闭社会中的谣言

本文中，封闭社会是指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生活节奏不快，生活隐私不多，人口流动速度很慢，人与人之间交流较为频繁的社会。初民社会是封闭社会之一种，但属于这种社会的，还有与中国传统社会类似的农业社会，以及当下，由于历史、自然环境的原因，生活虽不是很富足，但节奏很慢的诸如江浙一带的城市。在上述因素中，最为关键的是人们的私隐缺乏，隐姓埋名的机会很少，互相知道别人的事情，并且经常碰面。

在这样的社会中，权力机制或者还不是很发达，如初民社会，或者国家权力或其他正式制度很难进入。波斯纳对初民社会的部分描述在此也适用：这里没有法院，没有立法机关，没有警察、检察官和征税人员，也没有公务员。^[20] 社会秩序主要靠自我维系，其中，“交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谣言，或称“闲言碎语”、“闲话”便产生于频繁的交流。关于私生活的谣言尤其受人喜爱。私生活谣言的内容大都是关于两性关系、金钱来源、个人品德方面的消息。^[21] 前已述及，与现代社会不同，封闭社会的隐私较少，这使得纵使人们是在根据他人的生活琐事捏造生动的故事，并将之作为劳动之余的生活佐料，参与这些闲话传播的人被认为更为可靠。^[22]

在封闭社会中，关于物质生产的信息的重要性远远比不上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而关于两性关系、个人品德的信息反而是最重要的信息。^[23] 首先，两性关系对于社会的

[18] 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9~220 页。

[19]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7 页。

[20] 参见[美]理查德·A. 波斯纳：《正义/司法的经济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5 页。

[21] 参见刘建明：《社会舆论原理》，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8 页。

[22] 请对比本文在第一部分谈到的理发师的故事。

[23] 学者们关于初民社会的研究也有助于证实我们的结论，参见[美]E.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英]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李安宅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存续至关重要,它帮助构成社会最基本的单元;个人品德主要关涉别人的评价,在封闭社会中,是别人是否会与之交往的最具效率的标准,不仅如此,某个人的品德还会对其所属家庭在该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后代的名声、命运产生影响,因此,是个人最重要的资产。由此看来,封闭社会中闲言碎语关涉的是社会最基本的元素——名誉。

其次,个人隐私的缺乏,促成了封闭社会中生活的公开化,使获得他人私生活信息的成本大大降低。每个人与所谈论对象的关系都不太远,谣言在传播过程中,更容易给人以真实、可信的外观。

再次,在封闭社会中,虽无“有效的政府”(波斯纳语),但参与谣言传播的人因为道出了自己对事件的评价和态度,且一般来说,作为社会舆论的谣言会吸引众人的评价,根据社会舆论的一般原理,个人意见通过沟通、交流而实现扩展,形成一个议论圈,并在这个议论圈中产生意见领袖,形成大体一致的意见,即社会舆论,^[24]从而对他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并促成社会规范的形成。^[25]因此,谣言是封闭社会中一种分散的社会控制,没有明显的控制者和受控者之分。

最次,应当注意的是,纵然封闭社会中的谣言具有更多让人信赖的真实性,但也不乏捕风捉影的虚假信息,使得某些人的行为要受更多规范的约束。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寡妇或无男子的家庭的行为更受人关注,更容易成为谣言的主题,因此,一般说来,她们的行为也更加谨慎。

三、开放社会中的谣言

与封闭社会相反,开放社会是指人口流动速度较快,社会隐私较多,人与人的直接接触较少,存在一个正式的公共权力机构的社会。具体而言,首先,社会私隐较多,人与人的生活之间存在较多隔离;其次,生活节奏较快,时间成本较高;再次,一般而言,财富在开放社会中都比较集中,即社会的多数财富由少数人掌握,依据掌握财富和权力的多少,社会分为若干阶层。开放社会中的谣言集中体现为三大类:名人的私生活、政治生活和公共安全。当然,文中所探讨的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的分野并不严格,二者可能同存于一个时代、一个国度中,中国目前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城市社会和传统的乡土社会即是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并存的典型。

在开放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享有了物理意义上更多的私隐,高楼大厦将人们阻隔开,形成一个个独立而私密的空间,“老死不相往来”是开放社会的真实写照,这种生存状态增加了获取有关邻人生活信息的成本;而且生活节奏的加快,时间价值的增长,社会信息的爆炸,使谈论不相干的普通人的隐私不仅成本高昂,更重要的,这些信息也不会激发人们的兴趣。由此,封闭社会中,在相当大程度上靠谣言作为控制手段的两性关系、金钱来源、个人品德在开放社会中失去了日常的约束,这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传统社会在向开放

[24] 参见刘建明:《社会舆论原理》,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42~48页。

[25] 相关理论,可参见[美]詹姆斯·S.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往往离婚率激增、婚外情更加普遍、性观念更为开放、社会道德水准普遍降低。而且,由于流动性的增强,以及因工作、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分离,导致多种评价体系、评价标准的出现,而一般人的评价,即通常意义上的名誉,对被评价主体的社会生存的意义再也没有像在封闭社会中那样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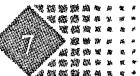
与对一般人的隐私的漠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名人隐私的浓厚兴趣。名人享有更多物理意义上的隐私,因此,窥探他们的私生活的成本会更加高昂。于是社会上应运而生了专门窥探名人隐私的集团——“娱记”,他们利用掌握的资源而获取的名人隐私信息通过报纸、网络、电视或电台的闲话栏目传递给普通百姓,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波斯纳分析说,人们之所以想了解报纸闲话栏提供的完全陌生者的私密生活,其中主要是富人和成功者的生活,是因为这些栏目能为他们提供有用的信息。^[26] 具体来说,这些信息中所包含的有关富人、明星及其他成功者的私生活,是普通百姓所不熟悉的,因此能激发他们了解的兴趣;不唯如此,它们还为普通百姓提供了一个生活的标准,或尺度,是他们模仿的对象。这类闲话基本上是线性传播,即由名人(或掌握其信息的人)讲述给记者,再由记者以文字或较正式的语言的形式传递给百姓;或由记者将捕捉到的信息以文字或较正式语言的形式传递给百姓,当然其中不乏夸大其词之言,百姓之间的相互交流对闲话的形成不起太大作用。它与封闭社会中的谣言有如下两点区别:第一,娱记能直接影响此类闲话的传播,并由于在消息报道过程中加入了自己的主观看法,因此,他们,而非百姓,对名人名誉的塑造有重大影响;第二,对于由名人本人主动透露的消息而言,名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掌控其名誉,并且,许多明星公司也都故意制造一些新闻,以吸引娱记的报道,并最终提升百姓对某明星的关注。但两者相同的是,百姓的评价都可以对其行为产生一定的控制作用。

谣言之于政治生活和公共安全,就如同细菌之于生命。但与关于名人私生活的谣言不同的是,此类谣言极少通过报纸、新闻等传播,而主要是口口相传,形成若干为一些人津津乐道的“段子”,并且,在现代社会,网络还是传播此类谣言的极为重要的媒介,这使得谣言在传播过程中更容易“走样”;其次,一般而言,并没有专门以获取这类信息为业的职业集团,相关主体也绝少主动透露信息,因此,从来源上讲,此类谣言更不可信;再次,在传播此类谣言的过程中,百姓有更多机会发表自己对事情的看法;最次,谣言的产生表明了人们对政治生活和公共安全及个人安全和利益的关心,因此,灾难之际更容易滋生谣言。法国弗朗索凡丝·勒莫在他有关“谣言的示意及传播”的专著《黑寡妇》中,在归纳了许多心理学家做的实验后得出的结论之一即为:谣言是对失衡或社会不安状况的一种反应。

有人说,谣言是国家权力的敌人,秩序的对头。^[27] 1751年的《大百科》中,谣言同政府监督的关系就已经明了了,在启蒙运动的眼中,谣言是不合理因素的潜在根源,只有“警察的警惕”才能与之抗衡。至少从政治合理性的角度来看,谣言有造成颠覆和无政府趋势之嫌,兼有战争中对抗信息垄断的武器的意味,它对权力及经济谋略家而言甚至像是

[26] 参见[美]理查德·A. 波斯纳:《正义/司法的经济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6页。

[27]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



手无寸铁之人的“炮弹”。^[28]因此，谣言又被称为“舌尖上的火焰”。而事实上，我们曾经历的“SARS事件”，“米荒”、“盐荒”事件也确实让我们领略了谣言的威力。

但事实上，谣言的面目绝非总是那么可憎，在某种意义上说，它还从正面塑造了历史。

首先，谣言是人们实现知情权的一种自我救济。引起谣言的是正式消息的匮乏。至于民众间的政治谣传，国际上很多学者指出，至少有一部分，是对权威性的一种异议方式，是对不透明的一种透明欲求。有时，谣传比公告更真实。而且，谣言的盛行至少表明了人们对政治生活和公共事件的关注及兴趣，因此对公民参政意识的形成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此外，人们在传播谣言的过程中，还交流了他们对事件的评论，也有助于塑造国家开放的政治氛围。在这个意义上说，一味地禁止谣言传播就是剥夺了人们的言论自由，扼杀公民对政治的兴趣。《国语·周语上》中，邵公谏厉王弭谤说：“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安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即尽管百姓批评未必正确，但阻止百姓的批评，比堵塞河流引起水患还要严重。历史上，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清朝的文字狱，罗马教廷的火刑，前苏联的劳改场……其产生都是为了对付社会舆论，但却都没有达到他们的目的。

其次，谣言促成了政治公开。罗马的政治公开即源于谣言。谣言在罗马的日常生活、战争或选举中用的是政治辞令。公共机构依赖听传。这一方面是由于交际的口头性，此外，地形学和政治在罗马也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共同作用。没有谣言女神大概也就不会有首都的这种政治公开化，外围的人不光要知道“元老院的决议和公告”，他们如果想要了解政治动态，还必须熟知“所有的闲言碎语和流言”。一个到奥古斯都时代才出现的机构能够在这方面给他们帮助，通过“流动邮递所”这种机制，国家首脑能更理想地掌握重要消息或其他事情。^[29]罗马之所以同时成为谣言女神的首都，是由于城市社会地理的关系：据历史学家猜测，演讲台当时一定被那些“擅长收集信息和满天下传播谣言”的人团团围住，这些半专业的政治传言散播人就是记者的前身。^[30]罗马和其他任何地方一样，政治事件的信息可信度从中心到外围逐级下降。精英人物作为“圈里人”，对正在发生的事知道的多少精确些，他们彼此进行交流，并将所知道的准确地分配给全体依附他们的人，制造了集中提供消息和了解内幕的圈子。人们对三级依附制度已经习以为常：“主人单独接见一些人，小范围接见一些，其他人就一齐晋见。”他会让这些人知道他们该知道的事。^[31]让人知道并知道别人知道的事：这个原则和后来奥古斯都推行的元首制度使城市的统治结构更加现代化。^[32]

福柯认为，现代社会可以称之为规训社会，与传统社会不同，“在传统中，权力是可见、可展示之物，而且很矛盾的是，它是在调动自己力量的运动中发现自己力量的本原。受权力支配的人只能留在阴影之中。……但是（在规训社会中），规训权力是通过自己的

[28]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175页。

[29]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51页。

[30]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

[31]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52~53页。

[32]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不可见性来施展的。同时,它却把一种被迫可见原则强加给它的对象。在规训中,这些对象必须是可见的。他们的可见性确保了权力对他们的统治。正是被规训的人经常被看见和能够被随时看见这一事实,使他们总是处于受支配地位。”这就是说,现代社会里,政府通过使臣民总是处于可视状态来扩展和实施权力。“权力必然导致与它自身对抗的权力”,这句话同样出自福柯之口。这意味着,既然权力者可以通过使个人随时被看见来加强统治,个人和组织也同样可以通过增加权力在位者的可视性来对其进行监督和制约。^[33]

再次,即便是谣言,也可能对公共权力形成有效监督。这首先是因为谣言中可能包含的一些真实信息,促成了政治生活的公开;二是因为谣言在传播过程中积累的个人的主观评价会最终成为社会舆论,并转化为政治生活的压力。谣言这一功能的制度化体现之一就是风闻言事。所谓风闻言事,是古时御史等任监察职务的官员可以根据传闻进谏或弹劾官吏。据宋人笔记《容斋四笔》卷十一《御史风闻》,《寓简》卷五等记载,允许风闻言事的制度大致起源于南朝。这是古人反腐的一项宝贵的经验。综观中华数千年的历史,老百姓什么时候可以通畅无阻地奏闻、建议、批判、检举,什么时候就会社会安宁,国富民强;中央或者说朝廷谁能够敞开胸怀接受奏闻、建议、批判、检举,谁就有作为,就可能获取荣誉称号。^[34] 培根说“每个明智的传播流言者”都得谨慎地观察并注意谣言,要利用这种危险的力量,而不是反遭其害。^[35] 因此,只要将谣言控制好,它将对政治公开和政治体制的顺利运行大有裨益。

最次,当为了某种正义的诉求而无奈地“造谣”时,谣言就是人们表达意见的重要渠道。如最近南京一则“女生遭民工强奸”的谣言。一则“南京某省重点中学一名女学生在放晚自习回家途中,遭附近工地民工强奸”消息的出现,不仅让学生家长非常紧张,还引起了南京教育界极度震惊与关注。但后来经调查表明,这是一则由某学生家长因痛恨晚自习制度而编造的谣言——在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而一意孤行的专断下,学生家长只能借此表达意见。^[36] 其实,历史上民间从来不乏这样的谣言,最典型的即是“六月飞雪”,这些都是老百姓针砭时弊表达怨愤的一种方式。因为民意没有正常表达的渠道,只能通过“造谣”的方式曲折、畸形地进行表达,以引起“疗救”的注意。

四、小 结

谣言与人类如影随形。它是一个矛盾的组合体,作为信息的载体,既包含真实信息,也包含虚假信息,同时,它还将人们对事件的评价和态度随同谣言本身一起传递。谣言的新奇性和刺激性,注定了它永远比真相更容易传播,而且多半会在适当的时候反复流传,

[33] 《“谣言”的力量》,东莞商务网 2003 年 8 月 29 日。

[34] 《风闻言事与谣言传播——焦点访谈节目有感》,人民网强国论坛。

[35] [德]汉斯·约阿希姆·诺伊鲍尔:《谣言女神》,顾牧译,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2~173 页。

[36] 《家长痛恨晚自习制度编谣言称有女生遭民工强奸》,http://news.tom.com,2004 年 11 月 9 日 7 时 56 分。

虽然谣言多半会不攻自破,但其功用却已经得到充分发挥:传播信息,满足人们的兴趣,为人们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干扰社会秩序等。传统上,谣言因混淆视听,毁人名誉而被普遍憎恶。但经过研究,我们发现,谣言并非总是那么可怕——它通过分散社会控制权,使封闭社会在无有效政府的情况下得以存续;在开放社会中,人们将之作为知情权实现的自我救济方式,并由此促成了政治公开。不唯如此,那些由百姓出于善意制造的谣言,还发挥着为百姓创造舆论平台的功能。